校外賃居學生輔導訪視作業流程(D0404)

一、申請對象： 校外賃居學生輔導訪視及防災安全宣導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(住宿服務組)

三、申請對象：各系(班)、導師及學務處同仁

四、執行日期：每年10月至翌年4月下旬

住宿服務組發函各系，請各班班代調查租賃生資料

彙整訪視問題，並追蹤處理學生反映問題

彙整賃居資料後，依賃居路段之建物分配學務處同仁實施建物訪視

詳實調查賃生資料，依限繳回住宿服務組

住宿服務組

各班導師

學務處同仁

訪視賃居生並實施防災安全宣導，將訪視結果及學生反映問題作成紀錄

彙整租賃生資料後，發函各系轉請班導師實施訪視

將賃居建物訪視結果作成紀錄

住宿服務組

各班班代

住宿服務組

完成[鍵入文件的引文或重點的摘要。您可以將文字方塊放在文件中的任何位置。使用 [繪圖工具] 索引標籤以變更重要引述文字方塊的格式。]